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2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紀錄：蔣艾玲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

王委員素鸞

顏委員廷棟

張委員宏浩

魏委員杏芳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05 年 3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停止審議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05 年 3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停止審議案件及請釋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05 年 3 月份公平競爭處停止審議及停止調查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105 年 3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105 年 3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彙提 105 年 4 月 5 日至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平競爭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彙提 105 年 3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彙提 105 年 3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十、彙提 105 年 3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案件等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十一、有關本會 105 年 3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十二、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十三、有關本會 105 年第 1 季(1 月-3 月)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十四、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擬推動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街口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三)本文研析意見有關被檢舉人於「商品兌換券服務」市場占有率部分，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調整修正。

(四)去函被檢舉人促其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二、關於各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被檢舉聯合恢復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共同決定於 103 年 7 月間聯合恢復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貨櫃集散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2、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共同決定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之違法行為。

3、處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725 萬元罰鍰。

處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300 萬元罰鍰。

處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

處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40 萬元罰鍰。

處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95 萬元罰鍰。

處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15 萬元罰鍰。

處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310 萬元罰鍰。

處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95 萬元罰鍰。

處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80 萬元罰鍰。

處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95 萬元罰鍰。

處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5 萬元罰鍰。

處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70 萬元罰鍰。

處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35 萬元罰鍰。

處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處臺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處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處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部分，被處分人「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修正為「○○○」。

附帶決議：本案依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放檢舉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

備註：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105034 號處分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原告部分，業經本會 109 年 4 月 8 日第 148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提起上訴。

備註：本會 110 年 5 月 5 日第 154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撤銷公處字第 105034 號關於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

司、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處分。

三、主動調查藏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藏美 ONE」預售屋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藏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動力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於銷售「藏美 ONE」預售屋過程，未以書面提供或公開陳列預售屋建造執照影本、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各戶持分總表等預售屋買賣之重要交易資訊，供購屋人審閱，對購屋人交易決定造成影響，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2、被處分人於銷售「藏美 ONE」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3、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4、處藏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處動力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新臺幣 16 萬元罰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